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9

第2期（总第191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期

(总第191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19〕1号..... 2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聊办发〔2019〕3号..... 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动政务新媒体发展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9〕2号..... 30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郭守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2号..... 33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1月）..... 36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 扩内需补短板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九大产业发展

1. 支持新兴产业扩量提质。统筹财政资金，优先扶持新兴产业发展，构建上下一致的财政政策合力。新材料产业方面，对我市列入省新材料领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方面，2019年1月1日起，对我市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名单或省高端技术装备新

产品推广目录的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100万元，同一企业同一产品不重复享受支持，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优先列入全市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医养健康产业方面，支持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和地上存量房产兴办医养健康产业，医养健康项目涉及占用耕地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允许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市内有偿调剂使用。（新兴产业集群专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2.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2019年1月1日起，对我市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50万元；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软件）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入围省100个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的重大技改项目，在省级贴息支持（不再列入省对市综合奖补范围）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等额贴息；三年滚动支持30个对标国内同行业先进的市级重大技改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市财政按

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贴息支持（不再列入市级对县级综合奖补范围），同一独立法人项目限定一个。支持两化融合发展，对获得国家、省认定的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每年遴选10家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文化旅游产业，连续3年对获得“旅游小镇”和“旅游特色村”称号并考核合格的单位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5A、4A、3A级的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和30万元。现代高效农业，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县，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被认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被认定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县、乡镇（街道），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九大产业集群专班、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3. 支持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作步伐，力争九大产业都有基金支持。对九大产业集群引进的高水平配套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纳入省“雁阵型”产业集群的，市财政对集群所在县（市、区）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统筹用于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市财政对每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过100亿元、300亿元的产业集群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由集群所在县（市、区）用于支持集群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每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过20亿元的新经济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实施）

4. 支持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对符合我市产业升级方向，入选“中国500强”“山东省100强”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0亿元、3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

元、3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省级“隐形冠军”“独角兽”“瞪羚”和“创新优秀”企业，市财政分别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30%再给予一次性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5. 支持高端品牌培育。引导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规划，2019年1月1日起，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对其组织实施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8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50%给予奖励；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数额的20%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聊城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质量标杆、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二、支持发展新经济

6. 放活新经济领域市场准入。放宽企业名称限制，依法支持将体现新经济行业特性的个性用语作为企业名称。放宽经营范围限制，鼓励新经济主体跨界融合发展，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未包含的新经济行业，可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登记经营范围和备案项目建设内容。建立新经济领域审慎监管机制，实施柔性执法，慎重选择执法时机、方式和措施，严禁“钓鱼执法”。（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

7. 拓宽新经济企业融资渠道。设立1亿元的新经济发展基金，给予初创期新经济企业不

超过 20% 股权比例、最高 500 万元的股权投资。对获得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或天使投资的新经济企业，经认定后，给予企业所获直接投资额 10%、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扶持。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新经济企业，给予企业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总额 50%，最高 50 万元的贷款贴息支持。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向新经济企业提供担保支持的，按照季均担保余额的 2‰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实施）

8. 加大财政扶持补贴力度。支持市内新经济企业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对新建并经认定的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新经济企业，市财政给予前三年运营费用的 20%，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对新经济应用示范推广项目，给予示范推广费用不超过 20%、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后补助。对省级应用场景标杆企业，市财政给予省级奖励资金的 30%，最高 50 万元配套奖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负责实施）

三、支持发展民营经济

9. 实施小微企业“双升战略”。2019—2021 年，对成功转型的“小升规”企业，转型后前三年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按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的 100%、50%、30% 给予奖励返还；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若干政策的通知》（聊政发〔2016〕56 号）文件要求进行奖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

10. 破解民营企业资金困难。加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市级成立 10 亿元的纾困基金，建立纾困企业名单，

在企业遇到资金困难时以入股或股权质押中长期借款的形式给予资金救助。完善续贷转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让有信用、有市场前景的企业避免资金占用，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利用市场化方式建立市县两级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为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实施）

11. 破解企业确权办证难题。利用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以股权形式投资辖内优质民营企业，帮助企业完成土地房产办理中的各种支出，企业通过抵押物贷款，化解担保圈风险；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持有优质企业的股权，增加分红收益。结合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制定详细处理意见。（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实施）

12. 开展优秀民营企业评选评选活动。每年评选“聊城市十大优秀民营企业”，每人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优秀民营企业，在党内表彰时优先考虑。（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四、支持创新创业

13. 鼓励科技研发。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给予省财政奖励同等额度配套奖励。对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的单位，给予上年省拨经费 30%，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省财政奖励同等额度配套奖励，对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全市每年遴选一批重大新产品研发项目，市财政给予 50 万—200 万元奖励。（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14. 鼓励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市级示范平台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收入的 10%、固定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 2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 20%、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扶持。（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15.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10%、最高 100 万元的成果产业化经费补助。对企业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的，给予转移军用技术合同金额 1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促成不低于 5 项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转化服务机构，市财政给予合同成交额的 1.5%、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省级财政奖补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市财政给予同额度的补助或奖励。市属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离岗创办小微企业的，最长可保留 6 年人事关系。（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16. 鼓励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对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创业孵化基地，择优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认定备案的省级以上众创空间，择优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新创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每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

获得国家、省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市财政给予同等资金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五、支持“双招双引”

17. 强化投资项目激励。对新引进省十强产业和市九大产业集群、投资规模 1 亿元以上且外来投资占比 50%（境外投资项目外来投资占比 10%）及以上的省域外项目，自正常经营之日起产生的市县新增财力，按照前 3 年 100%，第 4 年、第 5 年 50% 的比例奖励给企业。对新引进省十强产业和市九大产业集群、投资规模 1 亿元以上且外来投资占比 50% 及以上的省内市外项目，自正常经营之日起产生市县新增财力，按照 50% 的比例连续 5 年奖励给企业。对新引进的市域外投资规模 3000 万元以上且外来投资占比 50% 及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自正常经营之日起项目流转土地租金的 50% 连续 3 年奖励给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市外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适当比例，给予第一引荐人奖励。（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18. 分类精准引进人才。对引进的顶尖人才，每月享受 20000 元的生活补贴和 3000 元的租房补贴，其在聊承担的重大科研或产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 5000 万元项目资助或 6000 万元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对引进的高端人才，每月享受 5000—10000 元的生活补贴和 2000 元的租房补贴，其在聊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 20—100 万元的一次性项目资助。对企业引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博士、硕士，经评审认定后，每月分别享受 1500 元、1000 元、800 元的生活补贴，并优先推荐参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支持企业在知名院校合作共建实验室、设立研发分部，市财政对企业租赁办公场地、人才引进培养等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19. 支持人才培养培育。实施高技能人才技

能提升工程，支持各类企业建设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传统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新设立的技能提升载体，经评审认定后给予5—10万元一次性补助。建立高技能人才出国研修经费支持机制，围绕我市主导及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每年组织30名高技能人才出国交流研修。实施企业家培养计划，定期组织重点企业负责人，到国内外学习交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六、支持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

20. 动态调整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个数保持在200个左右。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论证会，对项目库进行调整。纳入市重大项目库的重点制造业项目，优先列入市级重点建设项目，优先推荐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能耗指标优先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九大产业集群专班负责实施）

21. 对列入市优先发展产业名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且不低于地块所在土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确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实施）

22. 每年抓好100个左右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市有关部门优先为市重点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通过各类银企洽谈活动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支持重点项目；优先安排为市级重点项目配套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电力、交通、邮政、通信、给排水、供热、供气等单位应优先保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和项目建成投产、使用的配套需要。（市发展改革委、九大产业集群专班负责实施）

23. 每年抓好50个左右市级重点储备项目，建立帮包推进机制，加快项目前期设计、审批、招标、开建步伐；市政府每年单列建设用地指标，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予以落实；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一事一议”；具备开工

建设条件的项目列为下一年度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推荐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九大产业集群专班负责实施）

24. 每年抓好50户左右市级重点企业，对市级重点企业进行公示、公布和授牌；推荐享受国家、省相关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实施市级领导重点帮包，帮助企业解决在产学研合作、人才培育、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发展诉求；金融机构给予优先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九大产业集群专班负责实施）

七、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25. 交通基础设施。2019年开工建设雄商高铁、郑济高铁、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争取2020年开工建设聊城机场；2019年建成青兰高速聊城段；2020年建成高唐至东阿高速；到2020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163.2公里；推动德州至高唐高速、聊城至鄄城高速、德上高速临清连接线等项目前期工作；抓好G240莘县段等干线公路改建工程。规划建设高铁新城。（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实施）

26. 能源基础设施。推进500千伏聊城南变电站、220千伏莘县仙鹤变电站等70项电网项目建设。加快实施莘县、阳谷生物质发电，冠县、高唐垃圾发电等项目。加快武城—阳谷、道口铺—冠县、新奥等天然气管道建设，新增天然气管道182公里。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氢站基础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聊城供电公司负责实施）

27. 水利基础设施。加快彭楼灌区改扩建、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和供水管网等工程建设，实施位山、彭楼、陶城铺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抓好徒骇河、马颊河防洪治理，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市水利局负责实施）

28. 市政基础设施。打通城市路网，开工建设市城区大外环，加快推进湖南路西延、中华

路北延等项目。加快推进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市政项目。推进沿大运河、徒骇河、东昌湖慢行道休闲道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实施）

29. 环保基础设施。加强工业窑炉、建筑扬尘、重型柴油卡车治理，加快城市修补与生态修复。推进冬季清洁采暖，到2020年新增清洁能源采暖20万户；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争创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负责实施）

八、持续改善社会民生

30. 2019年上半年完成农村“全面改薄”扫尾工作，到2020年，基本解决大班额问题；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100所幼儿园。大力培育康养新业态，重点建设聊城市医养中心、盛世千岛山庄等生态养老项目，加快建设东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宓城医养健康产业园、东昌府区大型医养综合体等项目。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5家左右规模化机构开展长租业务。实施文化精品工程，设立聊城文艺奖；推出“聊城市旅游卡”，实现旅游景区“一卡通”；重点培育建设10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打造10个精品旅游小镇。（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

3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推进农村水、电、路、气、暖、信息、环卫、排污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引导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有序建设，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片区）创建活动，抓好省级美丽村居试点，到2020年，全市30%以上的村庄达到省级美丽乡村标准，打造18个省级试点，95%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乡镇和涉农街道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加强104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面完成脱

贫攻坚任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办负责实施）

九、促进外资外贸稳定增长

32. 规划建设跨境电商集聚区、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推进聊城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临清青港物流海关监管场站等平台建设。培育临清（纺织）、莘县（蔬菜）、阳谷（肉制品）3个外贸转型升级省级试点县。积极推进中哈（临清—北哈）货运专列开通，研究制定培育期支持政策。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展位费给予补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授信风险补偿机制，对新组织认定的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市财政每个给予最高200万元贴息或奖补；对省级确定的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市财政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严格出口退税业务办理时限，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企业和一类出口企业办理退（免）税2个工作日办理完毕，其他管理类别企业的平均办理退（免）税时限在规定的基礎上再压缩50%。（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实施）

十、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33. 强化督导考核。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需要制定实施细则的责任部门要于2019年3月底前完成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凡我市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同一项工作不重复奖励。对贯彻落实情况采取季调度、半年总结、年终考核，实行奖优罚劣。对任务完成情况好的部门，择优按8万元、5万元、2万元的标准给予工作经费奖励；对政策落实推进不力、任务完成情况差的部门，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受到省级部门通报、影响整体工作推进的部门，在市委年终综合考核中按照相应规定予以减分处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文件

聊办发〔2019〕3号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 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聊单位：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发展我市“九大”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

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的若干财政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聊发〔2018〕15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聊政发〔2018〕14号）精神，现就支持实施新旧

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制定如下财政政策。

一、强化财政体制引导，建立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体制机制

1. 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转移支付分配机制。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分配与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根

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创新驱动发展、对外开放、生态环保、旧动能淘汰等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予以分档奖励，形成“动能转换越快、成效越大，得实惠越多”的激励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配合）

2. 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对年度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提高幅度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其上缴市级税收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引导各地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市财政局牵头）

3.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市级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引导各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税务局配合）

4. 建立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确定的我市10个重点园区，开展以“亩均税收”为主的税收贡献评价，市财政对进入全市税收贡献评价前3名的园区给予奖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配合）

5. 建立“飞地”项目税收利益分享机制。对市内各级政府引导的企业跨区域异地投资建设重大产业项目，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建立项目转出地与转入地主体税收共享制度。（市财政局牵头，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配合）

6. 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积极推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建立绩效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市财政局牵头）

二、突出财税扶持重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

7. 大力支持传统产业提质效。完善财政贴息、奖补政策，推动全市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加快推进重点高耗能行业的大调整、大提升，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财政对因政策原因关闭的企业给予补贴，市财政根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任务量和绩效考核情况给予综合奖补。实施涉农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助、担保风险补偿等综合扶持政策，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公共平台建设和新型文化业态培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监分局配合）

8. 大力支持新兴产业提规模。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支持力度，集中引进培育一批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虚拟现实、北斗导航、物联网、大数据等应用场景标杆。支持新零售发展，提升消费智能化和便利化。落实新产品推广应用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快高端装备和新材料、高端软件应用推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牵头）

9. 大力支持跨界融合提潜能。促进实体经济与互联网融合，支持培育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和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企业级平台，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网络平台发展。支持推动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军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市财政对每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过100亿元、300

亿元的产业集群给予一次性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负责）

10. 大力支持品牌高端提价值。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市财政对新认定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支持。积极培育“四新”企业，市财政对新创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奖励和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省级“隐形冠军”“独角兽”“瞪羚”和“创新优秀”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参与“泰山品质”联盟认证，促进品牌高端化，市、县两级财政对认定的国家级区域集群品牌给予适当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

11. 大力支持绿色发展。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逐步完善生态补偿体系，大力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完善奖补政策，鼓励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开发绿色产品，鼓励实施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积极参与“工业绿动力”提升计划，建设一批重大节能工程。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财政扶持“绿色门槛”制度。全面落实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对政府采购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或者优先采购。（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12. 大力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国家

新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部分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按程序落实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

三、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增强新旧动能转换动力

13. 增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等财税优惠政策。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税前扣除限额从2.5%提高至8%，激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培训投入。大力支持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对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成功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将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给予一次性引导补助。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五年行动计划。（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

14. 强化创新平台和人才智力支撑。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平台给予奖补。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对“万人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工程给予支持。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加大“创新券”政策实施力度。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开展“千人服务千企”活动，按照科技特派员与企业产学研合作获得的省级财政后补助奖励额度，市级财政给予同额度的配套奖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5. 支持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激励以企业为主的知识产权创造。对企业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和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给予补助，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和优秀奖的企业给予奖励。

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工程，对在我市落地并转化实施核心专利技术的，择优给予补助。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贴息补助范围，实施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补贴政策。（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牵头）

16. 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服务水平，市财政对获省级财政奖补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给予同等额度的补助或奖励。支持市、县共建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搭建覆盖全市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市财政根据技术成果交易量增长情况、实施效益等因素给予经费补助。积极落实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

四、强化六大支撑，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坚实保障

17. 强化项目支撑。把项目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主抓手，按照新旧动能转换目标方向和重点任务，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组织召开一次论证会，对项目库进行调整，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管理，进展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调出。健全完善项目服务，强化重大项目信息采集、数据分析、进展监控、结果评价机制，实现对入库项目管理、推进、监管、服务的全过程覆盖，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18. 强化人才支撑。全面落实《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聊发〔2017〕18号）精神，吸引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支撑聊城新旧动能转换。支持顶尖人才项目合作工程建设，对顶尖人才在聊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市财政给予资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对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

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市财政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给予同等配套；深入推进急需紧缺人才精准引进工程，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设立50家以上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优秀成长性人才集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9. 强化资金支撑。拓宽融资渠道，推进社会融资结构由间接融资为主向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转变。支持企业积极利用主板上市、股权挂牌、债券发行等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扩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开展各种形式的政金企对接，对知识产权、股权、商标使用权、出口退税等抵质押方式贷款给予适当贴息，引导资金重点向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倾斜，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强化属地风险处置主体责任，严控化解担保圈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监分局负责）

20. 强化交通基础设施支撑。支持我市一大批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构建水陆空立体大交通体系。推动济郑高铁济南至聊城段、京九高铁（雄安至商丘段）、聊泰铁路项目开工建设。大力加强公路建设，支持加快实现“县县通高速”，支持普通国省道新建改建和大中修养护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四好农村路”多元化投资机制，全面推动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可持续发展。支持水运交通建设，积极配合国家和省适时启动大运河复航前期工作。争取聊城机场申请为国际机场，尽快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填补鲁西地区无国际机场的空白，打造空港国际物流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负责）

21. 强化新要素支撑。把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扩大运用和高效使用作为推

动产业变革的关键要素和最重要资源。强化新技术供给，支持通过自主创新、引进创新、集成创新，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攻关、储备力度，开展面向产业应用的关键性、瓶颈性和产业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形成源源不断的新技术供给。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规划建设聊城大数据中心，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加快信息基础社会建设，全面提升信息采集处理、传播、利用和安全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落实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推动知识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22. 强化政府服务支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理顺市以下财政收入分配关系，提高财政体制运行效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公平竞争环境营造、公共服务（产业链）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发展试点等，促进增强市场活力。支持国地税合并改革，理顺非税收入征管职责，进一步提高收入征管效率，降低收入征纳成本。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深化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事业单位改革。严格执行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张网”，做到“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不收费”。深入推广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扎紧权力运行的“篱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五、加强财政金融配合，协同支持新旧动能转换

23. 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积极采取贷款贴息、融资增信、代偿分担等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的投入。在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规范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探索发行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拓宽重点项目投融资渠道。积极引进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大力实施农村集体产权抵押贷款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研究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抵押贷款试点。（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监分局配合）

24.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设立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支持“九大”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对外开放。优化整合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精准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采取差异化的引导基金让利政策，鼓励基金企业在市内投资。对符合条件的基金企业，由基金注册地政府给予落户奖励，并在人才引进、子女就学、户口办理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对投资运作快、投资效益好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励。（市财政局牵头）

25. 引导金融资本投向实体经济。支持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在服务“三农”“四新”、小微企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及地方新型金融组织，给予示范性奖补。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实施降低担保费率政策，由此减少的收益由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深入开展“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对投保企业、保险公司、贷款银行给予财政补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力度，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按规定给予一定时限的担保和贴息。鼓励我市金融机构积极申报新旧动能转换金融创新产品。（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负责）

26. 鼓励企业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企业挂牌上市，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市场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企业和在我市新设立的证券、期货公司营业部，市财政

分别给予补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

以上政策涉及财政资金投入的实施期暂定为2019 - 2021年，涉及国家和省政策落实的，

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限执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具体政策。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 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引导作用，加快形成有利于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转移支付分配机制。2018-2020年，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分配与各地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根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高耗能等旧动能淘汰情况，予以分档奖励，加大对新旧动能转换较快地区的激励支持，形成“动能转换越快、成效越大，得实惠越多”的激励机制。资金分配依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创新驱动发展、对外开放、生态环保等四个方面12项二级指标，除有明确规定外，一般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确定。（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具体分配说明附后，下同）

二、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实施财政收入结构改善提升工程，2018-2020年，对年度税收比重提高幅度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收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分别按其上缴市级税收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分档奖励，引导各地进一步改善财政收入结构。对积极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强化重点税源管控、实际缴

税市场主体占比较高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给予奖励，鼓励各地提高财政收入管理效能。（市财政局牵头）

三、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促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2018-2020年，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市级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引导各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税务局配合）

四、建立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2018-2020年，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8〕7号）确定的我市10个重点园区，开展以“亩均税收”为主的税收贡献评价，在落实省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的基础上，对进入全市税收贡献评价前3名的园区给予市级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实施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支持开展精准招商引资、淘汰旧动能等。（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配合）

五、建立“飞地”项目税收利益分享机制。对市内各级政府引导、企业跨区域异地投资建

设的重大产业项目，以及承接市外国家和省级重点发展区域的重大产业转移项目，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建立项目转出地与转入地主体税收共享制度。对跨市“飞地”项目，主体税收分享按照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对市内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的新上产业项目投产，自投产后3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分成部分，原则上由转出地与转入地政府按4:6比例分享，此后转出地不再分享；对既有企业搬迁项目投产后3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分成部分，原则上双方按5:5比例分享。市内“飞地”双方可综合考虑财政体制、基础设施配套投入、优惠政策兑现主体等因素，在上下20个百分点的浮动区间内，协商确定具体分享比例和分享年限，促进优势产业加快集聚发展。（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配合）

六、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把绩效理念嵌入财政资金和政策管理链条，着

力强化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建立绩效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市财政局牵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保障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激励政策顺利实施。市财政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激励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可结合本地新旧动能转换规划，将奖励资金与其他财政性资金、社会资本投资等结合使用，加强资金整合和政策统筹，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资金保障。

附件：1. 市级新旧动能转换激励性转移支付测算分配说明

2. 市级新旧动能转换激励性转移支付相关指标说明（略）

市级新旧动能转换激励性转移支付测算分配说明

项目	计算公式	测算说明
<p>(一) 建立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财政激励机制</p>	<p>某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奖励资金 = 奖励资金总额 × [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经济运行质量效益指标考核值 × 权重 40%+ 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指标考核值 × 权重 20%+ 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对外开放指标考核值 × 权重 20%+ 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生态环境指标考核值 × 权重 20%] × 该标考核值 × 权重 20%] × 该因素权重 × 某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修正系数]。i=1, 2, ……11, 全市 11 个县(市、区)。</p> <p>正系数 × 转移支付系数。</p>	<p>①经济运行质量效益指标考核值。根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四新”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及提高幅度(权重 10%, 下同)、全员劳动生产率及提高幅度(1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及提高幅度(10%)、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及提高幅度(10%)等二级指标计算确定。</p> <p>②创新驱动发展指标考核值。根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及提高幅度(10%)、高新技术企业净增加数量(5%)、PCT 国际专利年申请量(5%)等二级指标计算确定。</p> <p>③对外开放指标考核值。根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经济外向度及提高幅度(10%)、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及提高幅度(5%)、“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出口占比及提高幅度(5%)等二级指标计算确定。</p> <p>④生态环保指标考核值。根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万元 GDP 能耗降低(10%)、细颗粒物(PM2.5)浓度降低(10%)等二级指标计算确定。</p> <p>⑤某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修正系数 = 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均支出系数 × 30%+ 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均财力系数 × 30%+ 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总人口系数 × 40%。</p> <p>⑥转移支付系数 = $1 \div \sum i [\sum j \text{ 某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某因素考核值} \times \text{某因素权重} \times \text{某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修正系数}]$。i=1, 2, ……11, 全市 11 个县(市、区)。</p> <p>除细颗粒物(PM2.5)浓度降低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计算外, 以上指标考核值及相关系数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 每项指标基础值为总值的 40%。除上述政策外, 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推进高耗能等旧动能淘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基础+激励”综合奖补政策, 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p>

项目	计算公式	测算说明
<p>(二) 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p>	<p>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资金 = [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当年上缴市属税收收入 - 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上年上缴市属税收收入] × 分档奖励比例。</p> <p>某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提高财政收入管理效能奖励资金 = 奖励资金总额 × 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实际缴税市场主体占比指标考核值 × 转移支付系数。</p>	<p>①奖励比例分两档,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上缴市属税收比上年增长幅度超过市县共享税收平均增幅 5 个百分点(含)以内部分,按 20% 的比例给予奖励;对超过 5 个百分点以上部分,按 40% 的比例给予奖励。</p> <p>②某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上缴市属税收收入,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直接缴入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不含省财政直接管理县,下同)国库的增值税(含原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收入的市级分成部分,耕地占用税收入比 2016 年增量市级分成部分,以及环境保护税收入和水资源税收入市级分成部分。</p> <p>①实际缴税市场主体占比指标考核值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指标基础值为总值的 40%。</p> <p>②转移支付系数 = $1 \div \sum_{i=1}^n i$ 某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实际缴税市场主体占比指标考核值。 i=1, 2, ……10, 全市 8 个县(市、区)、3 个市属开发区。</p>
<p>(三)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财税奖励机制</p>	<p>某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资金 = [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当年高新技术企业缴纳“两税”上缴市属部分 - 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上年高新技术企业缴纳“两税”上缴市属部分] × 奖励比例。</p>	<p>高新技术企业缴纳“两税”上缴市属部分,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缴入市属国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市属分成部分。</p>
<p>(四) 建立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p>	<p>某园区税收贡献评价得分 = (该园区亩均税收指标考核值 × 权重 40% + 该园区亩均主体税收指标考核值 × 权重 30% + 该园区地方税收收入指标考核值 × 权重 30%) × 100 分。</p>	<p>①税收贡献评价采取百分制,依据亩均税收、亩均主体税收、亩均地方税收收入 3 项指标计算确定,分值权重为 4:3:3。</p> <p>②指标考核值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每项指标基础值为总值的 40%。</p>

关于支持发展我市“九大”产业集群 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发展我市四大新兴产业集群和五大传统产业集群（以下简称“九大”产业集群），围绕新兴产业扩量提质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集群化、产品高新化、模式新型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领军企业培育力度。鼓励我市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争取国家重大项目布局等方式，加快纵向延伸、横向联合、跨越发展。选取“九大”产业集群中支撑带动力强的企业，参加省级项目库遴选，市财政对入库企业所在地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30%再给予奖励。鼓励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对入库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并对重大企业兼并重组或并购国内外高端品牌给予适当补助或贴息。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省级“隐形冠军”“独角兽”“瞪羚”和“创新优秀”企业，市财政分别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30%再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300亿元的民营领军企业，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税务局、各“九大”产业推进专班牵头部门配合）

二、支持引进产业链重大项目。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一链一策”主动上门开展集群招商，引进一批集群配套、强链补链的重大项目，带动一批前沿技术、高端人才和优秀团队，实现项目、成果、专家“三位一体”落地。对引进的带动性强、投资规模大、业态模式新的标志性重大项目，市财政对引进地政府实行“一事一议”专项扶持，鼓励市级新旧

动能转换基金股权投资。（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市税务局、各“九大”产业推进专班牵头部门配合）

三、提升集群协作配套能力。丰富完善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行动，大力支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连片区和旅游特色小镇等建设，引导集群协作配套、错位发展。支持本地“九大”产业集群中的龙头、骨干企业参与省级项目库遴选，对获得的省级专项资金，由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统筹用于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市财政统筹现有的资金渠道，对我市中小企业为融入龙头企业供应链而实施的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管理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资金扶持，奖补标准适当提高。全市每年选择4个左右集群效应显著、配套协作紧密、要素配置精准、绩效考核优秀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由市政府专项考核激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九大”产业推进专班牵头部门配合）

四、支持传统特色产业园区和新经济园区项目。市财政对每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过100亿元、300亿元的产业集群每个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由集群所在地用于支持集群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每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过20亿元的新经济园区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九大”产业推进专班牵头部门配合）

五、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支持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

北斗导航、物联网等新一代核心基础关键技术，加快向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渗透、深度融合，着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形成若干新产业链。以应用需求为导向，推选应用场景标杆参与省级遴选，鼓励其开展“1+N”带动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通过标杆复制、推广和应用，实现“做大一个、跟进一批、带动一片”的示范效应。市财政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30%再给予标杆企业最高50万元的奖励。标杆企业带动项目，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财政适当奖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九大”产业推进专班牵头部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六、支持重点传统行业优化升级。以电解铝、钢铁、轮胎、焦化、化肥、氯碱等行业为重点，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通过产能置换、碳排放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对高耗能行业产能布局实施大调整、大提升，发展绿色环保节能产业，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市财政根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关停企业户数、职工安置人数以及综合评价结果，分行业实施“基础+激励”综合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职工安置、企业转产、搬迁改造等。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财政可以给予企业关闭费用补贴或新增项目资金支持，在资源要素配置、价格等方面实行差别化倾斜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

七、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着力激发社会资金扩大有效投资，支持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实施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为重点的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深入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启动“一条龙”应用计划，开展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行动，推动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市财政综合考虑工业

技术改造投资增速、环比新增税收贡献总额等因素，以及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实际完成总数占全市的比重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依据企业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等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或事后奖补。支持企业参与省级重大技改项目遴选。对认定为省级重大技改项目，在竣工投产后，市财政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20%再给予项目企业最高200万元的贴息支持。三年滚动支持30个对标国内同行业先进的市级重大技改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市财政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贴息支持（不再列入市级对县级综合奖补范围），同一独立法人项目限定一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配合）

八、鼓励优势产业链全球布局。支持化工、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等优势产业链国际延伸、供应链全球整合、价值链高端提升。对新组织认定的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市财政每个给予最高200万元贴息或奖补，放大“一带一路”“桥头堡”作用。对省级确定的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市财政每个最高奖补100万元。市财政通过无偿补助、保险保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外贸新业态、出口信用保险、国际市场开拓、对外劳务合作平台等给予支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配合）

九、支持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产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动“互联网+”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基础共性、行业通用、企业专用APP及微服务资源池，孵化一批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商业解决方案，推动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并逐步向深度“用云用平台”转化。支持实施“个十百”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鼓励我市互联网平台参与

省级遴选。市财政通过“云服务券”等方式对上云企业予以支持，“云服务券”额度以单个企业上云购买、使用云计算资源或服务的费用为基数计算，补贴比例为实际发生费用的30%，补助上限不超过5万元。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补助上限提高2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九大”产业推进专班牵头部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十、支持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深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鼓励搭建多主体协同、跨区域合作、创新资源共享的协同创新平台。对各类协同创新平台，经专项考核评估后，市财政按平台建设实际投入予以奖补。市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对新认定的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和新确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协同创新平台的，市财政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对新创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各“九大”产业推进专班牵头部门配合）

十一、支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重点科研院所建设基于检验检测、咨询认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等的公共服务平台。依据服务企业数量、产业化服务项目数量等情况，对新认定的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和新确定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市财政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九大”产业推进专班牵头部门配合）

十二、支持培育区域集群品牌。整合现有的品牌宣传渠道，在“九大”产业集群中培育若干细分产业的区域集群品牌，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整体协同的产业集群体系。参与“泰山品质”联盟认证，促进品牌高端化，着力打造一批制造业区域集群品牌、产业名城、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和旅游城市品牌，对通过质量品牌高端化“泰山品质”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认定的国家级区域集群品牌，市、县两级财政给予适当的奖励。对“九大”产业集群中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对其组织实施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质量标杆、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县，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县、乡镇（街道），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九大”产业推进专班牵头部门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

十三、支持强化标准引领。支持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化标准化工作综合改革。市财政统筹现有的资金渠道，对每个区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对每个国家级、省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0万元、50万元；对每个标准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0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九大”产业推进专班牵头部门负责）

十四、支持发展产业联盟（协会）和智库。大力培育与“九大”产业相关的产业联盟、社

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专业中介组织，鼓励其参与产业招商，与全国有关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企业深度对接。对落户我市在国内外或者行业组织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中介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经法人登记后，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对遴选确定的“九大”产业集群智库、联盟（协会），视其在项目引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等方面的情况，市财政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牵头，各“九大”产业推进专班牵头部门配合）

十五、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充分发挥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建立新旧动能转换“九大”产业基金工作协调机制，积极推进“九大”产业基金设立运作工作。加快基金项目库建设，定期组织项目推介活动。建立市级基金管理人互动机制，共享项目资源，形成“天使—创投—产业基金”接续支持的聚集效应。鼓励发展私募基金市场，加强与国家、省级各类产业基金深度对接，引导和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和并购重组等机构，来聊设立基金、投资机构或在市内设立区域性母子基金，增加投资规模。（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九大”产业推进专班牵头部门配合）

十六、鼓励发展产业链金融。鼓励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股权出质、融资租赁、保证保险等多元化融资服务。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生产设备改造升级，实现“轻资产”模式运营。对融资租赁公司，市财政按其提供的融资租赁额给予适当的补贴或奖励；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的企业，经认定后由市财政给予适当的租赁费用补贴。支持集群企业发行企业债或集合票据。市财政对符合条件、成效明显的发行企业、主承销机构及提供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服务的担保增信机构按发行金额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按照“九大”重点产业集群规划，结合自身特点和财力状况，制定和优化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财政政策。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引导作用，在全面落实已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落实《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确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创新税收政策。引导市场要素向创新企业集聚，促进企业成为创新决策、

研发投入、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的主体。在继续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扣除限额比例由2.5%提高至8%；按要求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

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上限提高到500万元；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二、支持企业产业升级税收政策。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引导传统企业加快产业升级，按要求选择部分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按程序落实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配合）

三、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税收政策。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培育新的增长点。着力抓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组织认定工作，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服务出口免税或零税率政策。（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

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税收政策。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继续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科技人员转让科技发明、专利技术等，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能准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财产原值；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税收政

策。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提升企业直接融资水平。在继续落实好创投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抵免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落实好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抵免政策，对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及个人合伙人、天使投资人，可在投资满2年的当年，按对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六、支持绿色节能发展税收政策。促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展，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继续落实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生产企业“三免三减半”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实施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

七、支持去产能企业发展税收政策。发挥税收调控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在继续落实好改制重组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免征或减征契税、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配合）

八、支持企业减税降负税收政策。全面落实2018年以来国家新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落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政策，将增值税税率由17%和11%分别调整为16%、10%；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调

整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税收政策对新旧动能转换的引导作用，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税收政策和减税举措，切实降低企业税收负担，释放政策红利。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大对税收政策的宣传解读，不断扩大政策知晓面，让市场主体充分掌握政策内容，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优化纳税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情况，继续研究提出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建议，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经验借鉴。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聊发〔2018〕15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聊政发〔2018〕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

1.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认真落实好省财政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切实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财政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可补助 1000 万元。根据省级确定的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按 1:1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负责）

2. 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进一步扩大奖励范围，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各类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每家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受理但未通过认定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补助。（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

3.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励力度，每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个孵化器（众创空间）一年内最高奖励 100 万元。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五年行动计划，对入围国家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按 1:1 比例予以奖励；对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资金支持的，给予同等资金奖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

4. 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在推进产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按照合作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每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

5. 激励科技创新主体。支持企业（个人）开展科技创新和发明创造活动，对于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的创新项目，以及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单位（个人），给予国家和省同等标准的资金奖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

二、加快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6. 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新旧动能转换，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对批复建设为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平台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和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快推动市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创新优势领域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平台，经第三方评审认证，优秀的给予每家最高 20 万元经费支持。（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7. 支持创新孵化平台建设。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社会资本建设创新孵化平台，对认定备案的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择优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认定备案的省级以上众创空间，择优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

三、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8. 激励以企业为主的知识产权创造。对企业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最高资助 5000 元；对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资助，最高给予每件资助 3000 元/年。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和优秀奖的

企业，市财政给予奖励。（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牵头）

9. 支持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支持聊城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工程，对新认定的聊城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在我市落地并转化实施核心专利技术的，市财政择优给予每项最高 100 万元经费补助。（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牵头）

10.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业务。对我市中小微企业以其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出质或以专利权出质、固定资产抵押等组合担保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给予一定的贴息补助，同一企业一个年度贴息额最高 10 万元。对因专利权质押贷款而发生的评估费、担保费等给予 50% 的补助，且单项评估费、担保费补助最高 2 万元。专利权质押融资利息和评估费、担保费等补助每家企业最多可享受 3 次。对专利权人进行投注保险的专利权给予职务发明专利 2000 元/件补助，同一单位每年该项补助总和不超过 2 万元。（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牵头）

四、强化科技人才智力支撑

11. 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力度。全面落实《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聊发〔2017〕18 号），持续加大“万人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工程支持力度，对高端人才成功申报入选国家、省部级人才工程的，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给予入选人才 1:1 支持。（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2. 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加大“创新券”政策实施力度，提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率，鼓励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的创客团队提供服务。（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

13. 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开展“千人服务千企”活动，按照科技特派员与企业产学研合作获得的省级财政后补助奖励额度，按适当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

五、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4. 壮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加快

技术市场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技中介机构，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中心等机构建设，带动引进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在聊城建立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对获省财政经费补助或奖励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给予同额度的补助或奖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

15. 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支持市县共建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搭建覆盖全市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速科技成果与产业精准对接，根据技术成果交易量增长情况、实施效益等因素给予经费补助。（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

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 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财政引导力度，强化财政金融配套联动

1. 完善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高端软件保费补贴政策。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套软件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财政部门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8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的保费补贴。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财政部门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的年度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

元。（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2. 实施重大技改项目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全市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开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为重点的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参与省级重大技改项目遴选。对认定为省级重大技改项目，在竣工投产后，市财政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20%再给予项目企业最高200万元的贴息支持。（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3. 支持金融机构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集群核心企业，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等产业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核心企业、

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开发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4. 实施“安责险”财政奖补政策。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财政补贴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在化工行业全面推行。市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奖补金额、市级预算安排及市安监部门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使用奖补资金，保费补贴标准为单个企业每个保险期限内享受的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保费补贴实行退坡机制，补贴比例逐步降低，2018年补贴50%，2019年补贴40%，2020年（含）以后不再补贴。（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5.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对我市中小微企业以其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出质或以专利权出质、固定资产抵押等组合担保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给予一定的贴息补助，同一企业一个年度贴息额最高10万元。对因专利权质押贷款而发生的评估费、担保费等给予50%的补助，且单项评估费、担保费补助最高2万元。专利权质押融资利息和评估费、担保费等补助每家企业最多可享受3次。（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6. 加大涉农金融资源投放力度。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信贷投放力度，扩大农村金融覆盖面。对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增量按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按规定给予补贴。探

索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实施差别化的信贷激励约束引导政策，加强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等结果运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资金投入。积极运用支农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推广“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业务，完善信贷管理机制，推动业务规模持续增加。用足用好存款准备金比例考核、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考核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用于服务乡村振兴。（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监分局配合）

7. 加快发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深入推进莘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力争贷款规模增量高于上年同期、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贷款户数和覆盖面高于上年、以“两权”作为单一抵押物的贷款余额增速同比实现较大提升。建立完善抵押物流转处置机制，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县乡联动、流转顺畅”的农村土地等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工作机制，通过促进农村产权及时流转进而发现产权价值，依法切实赋予农村产权抵押、担保功能，为金融机构开展农村集体产权类融资业务创造条件。在已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依法组织金融机构创新开办农村集体产权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尽快取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监分局配合）

8. 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进一步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2018年新增马铃薯、大豆补贴险种，提高小麦、玉米、

花生、苹果和桃险种的保障水平。完善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补贴政策。将公益林险种林农自行承担保费部分统一降至零。探索建立农业保险大灾(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保险机构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最大限度满足农民不同保险需求。(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9. 开展财政金融支持特色农业“一县一品”创建活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县至少确定一个财政金融协同支持的农业特色产业进行强力推动,支持各地农业特色产业和品牌做大做强,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10.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担保和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

11. 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信力度。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实施降低担保费率政策,由此减少的收益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参照省级模式,结合我市实际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完善担保贷款项目利率风险定价和保证金存缴机制,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风险控制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的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

浮幅度等支持措施。完善融资信用增进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征信和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和评级结果作为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参考。(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监分局配合)

12. 推动“政银保”业务增量扩面。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等部门信息平台,定期筛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作为“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重点推介对象,组织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对接,持续推动“政银保”业务增量扩面。(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13. 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发挥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其提供优惠便捷的融资服务。积极配合省财政厅搭建全省统一、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实现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为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按照市场规则自主选择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拓宽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监分局配合)

二、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14. 加大债券市场直接债务融资力度。落实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或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支持。推动债券发行主体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鼓励我市鲁

西化工、中通客车、阳谷华泰、祥光铜业等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及国有或国有控股融资平台丰富债券品种，扩大融资金额，利用直接融资做大做强。加大直接债务融资政策的宣传推介力度，推动地方法人机构发行“双创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等创新型金融债券；以新材料、电子信息、医养结合等行业为重点，推动辖区有关企业探索发行新旧动能转换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聊城银监分局配合）

15. 支持企业通过上市挂牌进行直接融资。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聊政发〔2016〕56号）文件要求，积极支持市内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市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200万元以上、最高600万元的奖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

16. 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统筹规划一批重大PPP项目。对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按规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加大PPP在农业农村、幸福产业、生态环保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力度。推动保险资金参与PPP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募集保险资金投资符合条件的PPP项目。（市财政局牵头、市保险协会配合）

17. 探索开展投贷联动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与各类投资机构先行先试合作开展外部投贷联动业务，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与政府引导基金、外部投资公司等开展合作，积极整合资

金、信息和管理优势，提供相应信贷支持。（聊城银监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配合）

18. 完善基金投资激励机制。根据基金投向和绩效实施政府让利政策，鼓励基金投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和“四新”“四化”项目。充分利用政府股权投资基金等引导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增资入股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企业。对投资于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的各类基金，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让利。（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监分局配合）

19. 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兼顾收益性和导向性的新旧动能转换领域信贷资产作为证券化基础资产，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规范推进PPP项目资产证券化，鼓励新旧动能转换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20. 支持设立续贷过桥资金池。鼓励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设立中小微企业专项续贷过桥资金池，积极利用担保、保险等手段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库中的企业提供短期过桥资金，解决续贷难题。（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

21. 深化“互联网+”融资对接方式。充分运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的政策宣传和推介功能，促进产业政策、财税政策、信贷政策、金融产品等信息交流共享。依托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扩大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范围。以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试点为

契机，在融资对接过程中充分利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整合共享的有关企业信息。落实“一次办好”要求，充分利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与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的功能，将企业融资需求、企业信用信息等各类信息一并推送金融机构，督促指导金融机构提高对接效率，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应贷尽贷，打造集融资对接、信用共享、信息交流于一体的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对接服务体系。（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22. 拓宽企业跨境投融资渠道。加大对内保外贷、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等政策的辅导力度，引导企业在跨境融资上限内自主开展跨境融资，支持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深入推进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对辖区内跨国公司的真实需求进行全面摸底，支持更多跨国公司参与试点。督促指导已获得本外币资金池资格的跨国公司尽快开展业务，并做好跨国公司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存款在境内使用的有关政策服务和业务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

三、发挥金融机构主体作用，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23. 鼓励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金融产品创新。落实新旧动能转换优秀金融产品创新机构评选奖励办法，向金融机构广泛宣传评奖条件、奖励范围和奖项申报程序等，鼓励引导各行积极申报专项创新产品。（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牵头）

24. 构建良性可持续的新型银企关系。鼓励商业银行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支持。金融机构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随意断贷和抽贷。（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监分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25. 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和融资业务链条。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收费。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以额外收费将经营成本转嫁给服务对象，对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发放贷款收取利息应尽的工作职责，不得再分解设置收费项目，不得在贷款业务中混淆资金价格和服务价格。对执行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监分局牵头，市保险协会配合）

26.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法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高端装备企业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支持我市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新能源及装备、通用航空装备、石油工程装备等重点领域扩大市场应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27. 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化解力度。积极引导资产管理公司重点围绕国有企业不良债权、应收账款、产业剥离、债转股等领域，开展非金融企业债权、国有企业低效无效资产、企业应收账款收购处置以及落后产能淘汰过程中的企

业托管清算服务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28. 加大金融人才奖励力度。建立健全金融人才激励机制，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经营的企业中从事金融岗位工作并符合条件的金融高端人才给予一定奖励；对在我市金融机构业务一线或中后台运营、科技等部门从事具体业务操作类岗位工作，获得“聊城金融之星”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

四、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促进形成政策合力

29.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引导作用。完善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授信政策，扩大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担保品范围，充分利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贷款投向，增强金融机构的资金运用能力，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再贴现业务优先支持小微企业票据和涉农票据，优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和绿色金融领域，优先向贴现利率较低的金融机构倾斜。（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

30. 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库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研究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库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对外发布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信息及融资需求。（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31. 探索建立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专项金融统计制度。围绕金融支持“九大”产业等建立健全金融统计体系，动态跟踪监测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各金融机构支持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开展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及政策评估提供数据支撑。（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32. 开展金融专家顾问团综合服务活动。聚焦“九大”产业，按照“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思路，开展金融专家顾问服务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系列活动，为企业制定个性化融资融智服务方案，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资金融通等现实问题。（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

33. 开展支持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宣传。加强部门联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财政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有关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充分利用聊城日报、聊城电视台等市内主流媒体，及时宣传财政金融支持政策，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34. 优化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各金融机构要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总体要求，聚焦“四新”“四化”和“九大”产业，加快金融产品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方式，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监分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市保险协会配合）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政务新媒体发展规范政务新媒体 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号）精神，扎实推动我市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政务新媒体工作，完善体制机制，规范运营管理，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解决当前我市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中存在的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发布不严谨、互动服务不实用、监督管理不到位和“僵尸”“睡眠”“雷人雷语”“不互动无服务”等问题，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力争在2020年底，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建设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形成全市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新格局。

二、明确工作职责

本通知所称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新媒体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定，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各级政务新媒体要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服务功能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职责，遵循政务新媒体发展规律，明确政务新媒体定位，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积极为企业和群众

提供权威性、专业化的移动便捷服务。

1. 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强大优势,聚焦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和放管服改革、“一次办好”改革等重大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做准做精做细解读工作,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避免误解误读。要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及时公布真相,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2. 加强政民互动交流。要畅通政务新媒体互动渠道,听民意、聚民智、解民忧、凝民心,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审看发布、处理反馈工作,回复留言要依法依规、态度诚恳、严谨周到,杜绝答非所问、空洞说教、生硬冷漠。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协作,对于群众诉求要限时办结、及时反馈,确保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要善于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分析研判社情民意,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服务。注重结合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纪念日、主题日等设置话题、策划活动,探索政民互动新方式。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热线等应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完善和使用统一、权威、全面的咨询问答库,不断提升问答效率和互动质量。

3. 优化掌上服务水平。大力加强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爱山东”移动客户端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做好办事入口的汇聚整合和优化,推动实现更多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事项“掌上办、快速办”。着力做好办事入口的汇聚整合和优化,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实体政务大厅的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简化操作环节,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办事指引,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一次认证、一网通办。政务新媒体提供办事服务应依托已有的办事系统或服务平台,避免重复建设,防止形成新的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

(二) 强化运维管理

要坚持“正确导向、需求引领、互联融合、创新发展”的原则,切实加强政务新媒体的建设与应用管理工作,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明确“官方版本”,不断提高群众关注度和使用率。

1. 开设整合。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开设政务新媒体,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设。市县两级新媒体平台的建设整合由市县两级大数据局负责,应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鼓励在网民集聚的新平台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严格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统筹移动客户端等应用系统建设,避免“一哄而上、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应及时向主管单位备案。主办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2. 安全防护。严格执行信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账号密码保护,全面加强数据管理,依法依规使用和传递数据,对国办要求确保安全的重点领域数据要实施重点保护。加强新媒体领域内自建APP应用的安全管理,主办单位要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安全管理、运行要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发现的假冒政务新媒体,要求第三方平台立即关停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3. 监督管理。加强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定期组织检查,积极运用技术手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发现的假冒政务新媒体,要求第三方平台立即关停,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严禁购买“粉丝”等数据造假行为,不得强制要求群众下载使用移动客户端等或点赞、转发信息。

积极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相关机构具体承担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工作。

（三）严格内容发布审核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切实强化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建立内容发布审核制度，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确保发布内容的权威性、时效性、实用性，坚决杜绝虚假信息和涉密信息上网。

1. 严把信息发布内容关口。发布信息内容要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和保密制度相关要求。规范转载发布工作，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建立原创激励机制，按照规范加大信息采编力度，提高原创信息比例。发布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的，要提前做好沟通协调。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公众关切，权威、准确、及时发布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工作信息，发布内容要贴近民生民情，鼓励原创，不说官话、不打官腔，积极传播政府“好声音”、提高公众“点赞率”。

2. 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程序。政务新媒体要建立内容审核发布机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的程序。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坚持“谁审查谁负责”原则，未按程序进行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

3. 加强舆情监测。对在政务新媒体上发现的违法有害信息，要果断应对、及时处理；对涉及本级本部门工作的政务舆情，要迅速与相关部门核实衔接，确保舆情信息通联共享；对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要按程序及时转送相关部门办理，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新媒体工作，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完善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将政务新媒

体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负责人，统筹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整体协同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专岗专责，抓好工作落实。建立信息协调机制，推动重大重要决策信息在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共同发声，并及时做好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

（二）加强人员培训。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着力强化运用政务新媒体履职能力。认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增强信息编发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政策法规、掌握传播规律、具备较强能力的专业队伍。

（三）完善考核评价。市县两级大数据局应适时组织开展政务新媒体抽查调查，对信息不更新、办理不认真、落实不得力、群众不满意的定期通报，对运行良好、效果显著的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相关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危害公众利益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抓紧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政务新媒体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查明问题，并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并于2019年3月8日前，将政务新媒体有关情况汇总成书面材料（包括新媒体名称、开设数量、运行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意见建议、通报的典型案列），并填写《政务新媒体情况统计表》，书面材料和统计表以电子版和扫描件两种形式报送市大数据局公务安全邮箱。（联系人：苏倩；联系电话：8288200、18865121108；公务安全邮箱：lcsdsjjsuqian@lc.shandong.cn）

附件：政务新媒体情况统计表（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郭守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郭守印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列王福祥之后）；

韩德振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胥庆国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李颖之后）；

宋冰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风泉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列张学振之后）；

高佳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列张银东之后）；

李晓莹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保留原职级待遇）；

王巧玲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孙玉臣为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主任；

赵玉路、李福亮为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

史兆海、徐化忠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正县级）；

张宏图、赵万里、陈海蓉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田凤奎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调研员（保留原职级待遇）；

夏广立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副调研员（保留原职级待遇）；

杜长涛、郝晓萍、王秋云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副县级）；

郭章记、战红岭、武的平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副调研员；

刘培哲、张政为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县级）；

黄性利、陈玉庚、吴明启为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松俭、胡军、刘兆乾、张廷勤为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张建华为聊城市司法局副局长（列陈军之后）；

邢海仙为聊城市司法局副局长（列周明法之后）；

颜善为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正县级，列副局长第一位）；

刘保滨为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正县级）；

梁利美、张银先、潘胜军、张景臣、姜士宪、王登信为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郭景华、王玉涛、陈玉林、李延梅、白振国为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调研员；

吴登峰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高广忠、葛洪波、吴广海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付卫东为聊城市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时书东为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县级）；

张义波为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列时书东之后）；

张俊之为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长征为聊城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支

队长；

张重全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县级）；

王子尚、孙玉杰、孙大兴、李玉华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燕、李艳军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李士刚、郭广臣、王江川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王廷亮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保留原职级待遇）；

董霞、郭彬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丁洁清为聊城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耿冰天、赵迎春、王兆坤、刘强、谢炜为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绍波为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调研员；

任家帝、翟健、程会增、刘庆涛、张镜寰为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戈为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员；

刘艾新、杜玉甲为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曲保东为聊城市杂技团团团长；

冯守琦、宋汝祥、谢忠民、李守鲁、侯森、张卫东为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郭长兴为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李相田、侯笑争、张秀珍、尹龙祥、郇立军为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张淑滨、王东方、赵福刚为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钦军为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盛强、王发鹏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朱明华、白云国、赵传文、秦生春、于永辉、李令武、李波为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邵冠军为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李峻峰、冯贺成为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保留原职级待遇）；

高卫胜、陈立明、王忠晗、袁荣谦、于传

勇为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杜保瑞、杨厚江、罗本江为聊城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赵艺民为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永民为聊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魏天山为聊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任凯、袁文峰、郭永进为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聊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周永忠、魏丽为聊城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李跃田为聊城市大数据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文堂、宋义刚为聊城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英山为聊城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副县级）；

李泽三为聊城市信访局副调研员；

张文阁为聊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李玉静、姚炳辉、张义革为聊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韩辉为聊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

免去：

靳凤莲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孙光木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衣善忠的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帮杰的聊城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颜善的聊城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立新的聊城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业处主任职务；

王晓延的聊城市鲁西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厚江的聊城市医疗保险事业处主任职务；

吴玉生的聊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保滨的聊城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吴登峰的聊城市环境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焦保强的聊城市档案馆馆长职务；
周长岱、杜言同的聊城市档案馆副馆长职务。

宋冰的原聊城市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庆华的原聊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宁吉木的原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工资福利与离退休处处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钧的原聊城市军队转业干部管理与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长征的原聊城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延勇的原聊城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永民的原聊城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书俊、张英建、李相党的原聊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云的原聊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焦保强的原聊城市档案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周长岱、杜言同的原聊城市档案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原聊城市物价局局长、副局长、调研员、副调研员，聊城市粮食局局长、副局长、副调研员，聊城市县（区）域经济发展合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聊城市教育局副局长、副县级督学、调研员、副调研员，聊城市体育局副局长、副调研员，聊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总经济师、副调研员，聊城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副局长、副调研员，聊城市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主任，聊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聊城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副调研员，聊城市规划局副局长、副调研员，聊城市林业局局长、副局长、副调研员，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聊城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总农艺师、调研员、副调研员，聊城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聊城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副局长，聊城市水产局局长、副局长，聊城市商务局副局长、副调研员，聊城市经济合作局局长、副局长，聊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调研员，聊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副调研员，聊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聊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聊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调研员，聊城市人民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副调研员，聊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副调研员，聊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聊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副调研员，聊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聊城市信息化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聊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副局长、副县级信访督察专员、副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月)

3日，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主持会议。市领导郭建民、王彤宇、秦存华、杜昌伟、刘升勤、陈秀兴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赴冠县检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研究谋划2019年全市重点工作。郭建民、马丽红、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金伦、靳凤莲、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市公安局检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鲁西集团调研。副市长洪玉振，聊城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以及市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调研城建重点项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协副主席、市城管局局长张金伦，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以及市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8日，省教育厅副厅长张士俊来聊，考察全省教育考试安全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出席聊城分会场。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会见全港各区工商联会长卢锦钦。

10日，2018年度县（市、区）委书记和市直有关工委（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

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11日，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参加会议。

14-15日，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赵振国带领省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专项检查组一行6人，对我市“两个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妇儿工委主任杜昌伟，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妇儿工委副主任田中俊参加活动。

16日，我市召开市级老干部座谈会，通报我市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老干部对我市各项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杜昌伟，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志华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征求对市委常委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建议。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茌平县贾寨镇耿店村调研。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调研。

△省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第六验收评估组来我市进行验收评估。副市长洪玉振出席验收会议。

△中原油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蔡东清一

行到市公安局走访交流，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全市铝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洪玉振、靳凤莲、张同奇出席座谈会。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会见了香港铜锣湾集团董事局主席、香港国际投资总会联席理事长、香港大中华诗词协会会长陈智一行。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见。

21日，副省长于杰带领督导组来我市督导“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土局局长靳凤莲，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3-24日，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党政代表团在海北藏族自治州政协副主席、刚察县委书记拉科的率领下来聊参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参加座谈会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升勤，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协副主席马卫红参加活动。

28日，我市组织收看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领导杨东奇、关志鸥、林峰海、王书坚、于国安、孙继业、于杰、刘强出席会议。在收看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立即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并讲话。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等。郭建民、马丽红、洪玉振、成伟、田中俊、马保杰、张金伦、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走访市儿童福利院，看望慰问贫困残疾人、困难职工、低保户、困难老党员、优抚对象等。副市长马丽红、市政协副主席王广柱、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东昌府区参加指导区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市政府党组对照检查材料。郭建民、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出席会议。马丽红列席会议。

30日，市政府党组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宋军继主持会议，代表市政府党组作对照检查并作总结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非党员副市长、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带队走访慰问驻聊部队，向广大官兵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市委常委、聊城军分区司令员于海波，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慰问。